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1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钢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转型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沙钢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拟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

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。沙钢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有公司19.88%的股份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转型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。

四、增持金额及计划

根据本次增持计划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沙钢集团将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（自2016年2月1日起算）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。除前述内容外，沙钢集团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。

本次计划增持前，沙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8,804,780股，占公司现已发

行总股份的19.88%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沙钢集团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沙钢集团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沙钢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1日